公司代码:600177　　公司简称:雅戈尔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623,441,90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462,344,190.20元(含税)。本季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雅戈尔	6001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辉	曹雨超
电话	0574-56198177	0574-5619817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公司证券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公司证券部
电子信箱	ir@youngor.com	ir@youngo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388,206,563.32	80,511,726,798.27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70,569,646.28	39,216,715,238.31	-1.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10,846,922.26	5,872,129,042.76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5,006,464.76	2,064,879,515.30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0,591,881.73	1,939,109,373.40	-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711,182.42	2,570,897,260.84	-7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5.26	减少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5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5	-11.1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2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6	1,706,212,641	0	无
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添鑫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9.49	439,409,601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43	251,131,792	0	未知
李如成	境内自然人	2.82	130,436,32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69	124,586,183	0	未知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00,947,60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60,285,210	0	未知
雅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9,606,947	0	无
深圳市恩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7,397,48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2,922,79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李如成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2024-02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相结合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至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ungo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至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ungo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先生、林小姐

电话:0574-56198177

邮箱:ir@young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投资	股票代码	0005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张健	何小兰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湖南投资大厦21楼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湖南投资大厦21楼	
电　话	0731-85705888	0731-85705888	
电子信箱	hntz@6188126.com	hntz@6188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720,182.87	213,416,385.79	8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33,710.33	36,877,138.52	7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700,193.10	36,539,219.83	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98,811.84	366,747,596.57	-9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96%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8,011,628.28	2,998,915,795.89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8,771,293.02	2,000,066,992.68	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9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1%	161,306,467	0	不适用	0
池汉雄	境内自然人	1.47%	7,361,036	0	不适用	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95%	4,736,800	0	不适用	0
王伯达	境内自然人	0.70%	3,488,700	0	不适用	0
阿不都克依木·吐尔逊	境内自然人	0.48%	2,415,400	0	不适用	0
张红星	境内自然人	0.47%	2,350,000	0	不适用	0
付晨晨	境内自然人	0.39%	1,965,800	0	不适用	0
沈阳	境内自然人	0.34%	1,677,759	0	不适用	0
刘咏发	境内自然人	0.30%	1,489,000	0	不适用	0
彭永伟	境内自然人	0.27%	1,351,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国家法人股,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余前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湖南投资股东池汉雄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86,500股公司股票。 (2)第六股东付晨晨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65,80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度分红工作已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相关公告详见:

2024年6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相关公告详见:

(1)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更名暨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2024年6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4)2024年6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收购报告书摘要》《湖南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2024年6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收购报告书》《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投资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2024年7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7)2024年8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8)2024年8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拟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事项,相关公告详见:

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拟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及披露要求;

2.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

3.完善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7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贵州轮胎	股票代码	000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大坤	陈莹莹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电话	0851-84767251	0851-84767826	
电子信箱	jiangdakun@gtc.com.cn	chenyingying@gt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4,434,236.21	4,441,335,962.65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702,098.91	339,549,833.46	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987,406.22	337,362,053.60	2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198,428.96	267,536,723.52	-16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5.15%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36,029,325.75	17,675,947,549.06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48,483,272.65	7,088,502,088.92	2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8%	318,591,025	0	质押	152,0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2.57%	40,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29,427,303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其他	1.14%	17,684,920	0	不适用	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03%	15,971,72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8,730,645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P	其他	0.56%	8,719,93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724,100	0	不适用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合保险(分红型)	其他	0.49%	7,62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7,518,94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了解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提前赎回并摘牌:"贵轮转债"于2024年4月1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为"贵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4日为"贵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4年4月25日起"贵轮转债"停止转股。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贵轮转债"。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贵轮转债"尚有19,70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9,708张,赎回价格为100.0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自2024年5月8日起,公司发行的"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贵轮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关于贵轮转债摘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转股期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4月24日),"贵轮转债"累计转股408,633,930股,公司总股本因"贵轮转债"转股累计增加408,633,930股。其中,报告期内,"贵轮转债"转股增加351,998,310股。

2、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积极拓宽市场渠道,提升越南公司产能利用率。本报告期,越南公司完成轮胎产量102.60万条,较上年同期增加120.98%;完成轮胎销售104.23万条,较上年同期增加121.62%;　实现营业收入88,240.46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97.45%;　实现净利润16,36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4.3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黄厨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8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曾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向大华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及相应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所沟通无异议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拟聘用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所和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就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大华所沟通无异议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拟聘用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度支付审计费用合计18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48万元,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时间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7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中的"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5,755.2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7,304,244.7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8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0435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实施"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和"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的投资。

鉴于"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2月3日至2月9日通用简化程序召开的"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遵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5月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截至2024年8月15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1191012367000482 22	128,900.00	86,022.83
兴业银行贵阳遵义路支行	602040100100026984	25,000.00	1,313.00
中信银行贵阳金阳支行	8112201013900116854	25,000.00	316.05
合计		178,900.00	87,651.88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截至2024年8月15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	20,000.00	14,080.46	5,919.54
合计	20,000.00	14,080.46	5,919.54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相关情况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现已完成竣工验收,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进行项目结项。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继续用于支付该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及置换已用于支付该项目款项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公司将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确定项目款项结算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予以结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结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7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业俊先生主持,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结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7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